

# 國立中正大學金融科技學分學程

107年3月9日財金系106學年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 
107年3月13日管理學院106學年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7年4月16日國立中正大學106學年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11年2月25日財金系110學年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 
111年3月4日財金系110學年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1年3月22日管理學院110學年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1年4月25日國立中正大學110學年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## (一) 學程簡介

金融科技 (Financial Technology, 也稱為 FinTech) 是指運用網路與資訊科技開發, 轉化新技術發展金融工具、制度、政策與服務的系統性規劃, 形成一種經濟產業, 使得金融服務變得更有效率。

## (二) 設置宗旨及目標

本學程之設計旨在提供學生對金融科技之基礎認識, 訓練學生熟習金融科技相關技術在產業之應用, 讓學生能透過專業的金融科技相關課程創造自我優勢, 因應全球金融科技發展與數位金融環境變化, 有效培育社會產業適用之優秀新人才。

## (三) 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: 屬跨院系學分學程

## (四) 規劃單位: 本學程由管理學院與財務金融系共同規劃

## (五) 參與教學研究單位

財務金融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會計資訊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數學系

## (六) 授課師資

由本校財務金融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會計資訊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數學系優質之師資授課

## (七) 學程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。

本學程之核心課程包括必修與選修2類(如課程規劃表), 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核心科目(共18學分), 其中包含必修6學分及選修12學分, 並同時滿足學程與學校「國立中正大學跨院系(所)學程設置要點」的規定, 即薦請教務處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根據本校的學程辦法, 該18學分核心科目至少應有9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, 且不得計入學生本系科、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必修學分數。

(八) 課程規劃

共同必修 (6 學分)

屬性	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制	學分	備註
必修	金融科技導論	財金系	大學部	3	或修習資管系「金融科技」、「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「金融科技導論」
必修	投資學	財金系	大學部	3	

選修 (12 學分)

屬性	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制	學分	備註
選修	財務大數據分析	財金系	大學部	3	
選修	金融市場與機構	財金系	大學部	3	
選修	銀行管理與金融科技	財金系	大學部	3	
選修	財務程式設計	財金系	大學部	3	
選修	財務預測	財金系	大學部	3	
選修	金融科技專題	財金所	研究所	3	
選修	電子商務與全球運籌	企管系	大學部	3	
選修	管理資訊系統概論	企管系	大學部	3	
選修	大數據程式設計(含Python)(一)	企管所	研究所	3	
選修	大數據分析與管理專題研討	企管所	研究所	3	
選修	資料庫管理	會資系	大學部	3	或修習研究所「資料庫管理研討」
選修	電腦審計	會資系	大學部	3	
選修	網頁應用與程式設計	會資系	大學部	3	
選修	會計資訊系統	會資系	大學部	3	
選修	資訊安全與管理	會資系	大學部	3	
選修	金融科技趨勢與創新	會資系	大學部	3	
選修	資料結構	資管系、資工系	大學部	3	
選修	程式設計	資管系	大學部	3	
選修	資料探勘與應用	資管系	大學部	3	
選修	電子商務	資管系	大學部	3	

選修	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	資管系	大學部	3	或修習研究所「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」
選修	科技法律	資管系	大學部	3	
選修	資訊安全	資管系	大學部	3	
選修	企業資料通訊與網路	資管系	大學部	3	
選修	金融科技應用與實務	資管所	研究所	3	開放大三四上修
選修	資料庫系統	資工系	大學部	3	
選修	程式設計（一）	資工系	大學部	3	
選修	程式設計（二）	資工系	大學部	3	
選修	金融科技市場與服務	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	研究所	3	
選修	金融科技與商業模式創新	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	研究所	3	
選修	金融科技專案	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	研究所	3	
選修	統計科學	數學系	大學部	3	

#### （九）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

1.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之選課及修業年限，須依學則規定辦理；不得以修習學程為由，申請延長修業期限。
2.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，申請時應填寫「國立中正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微學程修讀申請書」，並向財金系提出申請，經核定後，始得修讀。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向財金系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；請逕至教務處網站下載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分學程及微學程證書申請單」，填寫後繳交至財金系辦公室，經財金系及教務處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處發給「學分學程證明書」，證書背面加註學生修習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。

#### （十）其他特殊規定事項

本要點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，並經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